

2024年度行政处罚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																不予、轻罚数量				被行政复议诉讼数量					
	立案数量	结案数量	警告(件)	通报批评	罚款(件)	没收违法	没收非法	暂扣许可	降低资质	吊销许可	限制开展	责令停产	责令关闭	限制从业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	罚款金额(元)	不予处罚	从轻、减轻	减免金额	行政复议	被行政复议	被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行政诉讼	司法判决
填报说明：案件数量1.本栏填写的数据为实施某种行政处罚的数量；2.一个处罚决定书中包含一种行政处罚的，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栏中。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	0	0	0.0	0	0	0	0	0	0
招远市经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	0	0	0.0	0	0	0	0	0	0
填表说明：统计范围为2024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招远市经0

2024年度行政许可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行政许可实施数量		撤销许可数量		
	受理数量	许可数量	不予许可数量	撤销许可数量	
数量	数量	数量	数量	数量	
0	0	0	0	0	

填表说明:1.统计范围为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准予变更、延续和不予变更、延续的数量,分别计入“许可数量、不予许可数量”

2024年度行政征收征用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行政征收数量		行政征用数量(件)	
	行政收费(次) 此处填报数据为：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收费决定的数量	行政收费数额(万元) 此处填报数据为：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收费决定的数额	土地、房屋征收数量(件) 此处填报数据为：行政执法机关作出土地、房屋征收决定的件数	房屋征用数量(件) 此处填报数据为：行政执法机关作出房屋征用决定的件数
招远市统计局	0	0	0	0
填表说明:1.统计范围为2024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行政征收主要是指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征收土地、房屋征收等情况。土地、房屋征收数量的统计，以政府正式批文为准。 (因征收补偿于中央垂直管理、不列入统计范围)。行政征用数量是指因抢险、救灾、反恐等公共利益需要而作出的行政征用决定的数量。				

2024年度行政强制措施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件)	扣押财物(件)	冻结存款、汇款(件)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件)	合计(件)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件)	划拨存款、汇款(件)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件)	排除妨碍、恢复原状(件)	代履行(件)	其他强制执行(件)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件)	合计(件)
招远市统计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填表说明：1.统计范围为本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2.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是指作出“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冻结存款、汇款或者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决定的数量3.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是指“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划拨存款、汇款、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排除妨碍、恢复原状、代履行和其他强制执行方式”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其他强制执行方式，如《城乡规划法》规定的强制拆除、《煤炭法》规定的强制停产、强制消除安全隐患、《金银管理条例》规定的强制收购、《外汇管理条例》规定的回兑等。5.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是指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案件数量，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

2024年度行政检查情况统计表

行政检查实施次数									
单位名称	双随机、一公开		重点领域专项治理		其他		检查次数合计		检查企业合计
	检查次数	检查企业数量	检查次数	检查企业数量	检查次数	检查企业数量			
招远市统计局	1	38	0	0	0	0	1	38	

填表说明:1.统计范围为本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2.行政检查的次数是指检查1个检查对象,有完整、详细的检查记录,计为检查1次。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巡逻、无完整、详细检查记录,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均不计为检查次数